

黎财购〔2025〕2号

# 关于对“黎川县德胜中学运动场塑胶面层、硅PU及人工草皮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柯腾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敏强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工业园区

被投诉人：黎川县德胜镇中学

地 址：抚州市黎川县德胜镇

被投诉人：江西鑫中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黎川县国安风情街

## 二、基本情况

黎川县德胜中学运动场塑胶面层、硅PU及人工草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XZJ-LC-2025-G001），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投诉事项1：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或者中标、成交条件。投诉事项 2：施工组织方案未量化，以优、良、合格、其他来界定方案分。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 三、核实情况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依法将投诉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审查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经核实认为：

投诉事项 1：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商务分 厂家实力 人造草坪制造商持有省级或者以上足联场地认证业绩有效期内不低于 1 片的得 0.1 分，每增加 1 片叫 0.1 分，满分 8 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投诉人投诉事项成立，已责令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

投诉事项 2：施工组织方案未量化，以优、良、合格、其他来界定方案分。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因你公司未对该项目依法进行质疑，不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法定投诉条件，投诉不成立。

## 五、处理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事项 1 成立，投诉事项 2 不成立，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黎川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黎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黎川县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